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昊华科技公司章程》《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昊华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 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昊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控制制度》《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控制制度》和《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防范控制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制定的制度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昊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晨光院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晨光院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 全资子公司晨光院接收申请到的“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国家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构成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条件不逊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审议曙光院等六家全资子公司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关于审议曙光院等六家全资子公司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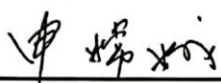
2.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吴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 全资子公司曙光院等六家企业接收申请到的特殊化学品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形成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条件不逊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李群生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

申嫦娥



许军利

---

李群生

2021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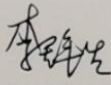
吴华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申嫦娥

\_\_\_\_\_  
许军利

  
\_\_\_\_\_  
李群生

2021年12月29日